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李詩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升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0,15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王顥儒